

#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

##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荐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教师及继承人的通知

各市（行署）卫生计生委，委直（管）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中医药学术传承创新，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优化中医药队伍素质，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指导意见》、省委、省政府《健康龙江2030规划（2016-2030）》和《黑龙江省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我省计划开展省级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在省级名中医中分批遴选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教师，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为其配备学术经验继承人，开展为期三年的继承带教工作。通过此项工作，挖掘整理保护省级名中医学学术经验、培养高级临床人才。并视工作情况，分期分批为指导教师建立学术传承工作室；做为今后遴选、增补全国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教师的必要条件；学术经验继承人在跟师期满出师后，可以优先参评省级名中医和青年名中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教师和继承人遴选条件

#### （一）指导教师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热爱中医药事业，品行端正，医德高尚；能够自觉遵守医德规范和执业规范，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

2. 黑龙江省一至五批名中医（含第三批省级中青年名中医），且未担任国家级第六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3. 年满50周岁（1968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时间截止点下同），从事中医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5年，目前仍在临床工作，且每周临床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4. 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是本专业的学科（学术）带头人或专科专病的知名专家，在群众中享有盛誉，得到同行公认，在中医临床、教育教学、科研方面成绩突出。

5. 身体健康，坚持临床（实践），能够保证每周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带教时间，保证教学计划和带教任务的完成。

## （二）继承人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热爱中医药事业，品行端正，医德高尚；能够自觉遵守医德规范和执业规范，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年龄40周岁及以下（1977年8月31日后出生，含8月31日）。

3. 爱岗敬业，品学兼优，有志于继承和研究名中医学术经验并勇于创新。

4. 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称满3

年。

5.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者可优先遴选。少数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中医工作满 12 年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可作为继承人的遴选对象。

6. 从事中医临床专业工作累计满 8 年；或西医院校毕业生，从事医疗专业工作时间累计满 8 年，其中从事中西医结合工作或中医工作满 4 年者（在职西医脱产学习中医或中医临床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期间，其专业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

7. 与指导老师所从事的专业基本对口。

8. 不担任院级及以上行政职务，身体健康，能够保证继承工作教学计划与任务的完成。

9. 未参加过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优秀临床人才培养项目等国家高级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 二、申报程序

（一）指导老师的遴选。经符合条件的专家本人申请，如实填写《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申报表》（附件 2），并确定继承人后，由所在单位负责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推荐申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择优确定首批 50 名指导老师人选。

（二）继承人的遴选。按照每名指导老师选配 2 名继承人的要求，采取本人申请、指导老师同意、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申请人按照与指导老师专业对口的原则，经指导老师同意后，如实

填报《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申报表》(附件3),由继承人所在单位推荐申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人员对继承人进行资格审核。

(三)指导教师选择的继承人必须与指导教师处于同一地区,能完成跟师学习工作,且其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在县级以下(含县级)医疗机构中执业。

(四)本次推荐工作,省直各单位由各单位直接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各地市由市(行署)卫计委组织实施,。2018年8月25日前,各市(行署)卫生计生委、和有关单位按名额分配表(附件1)将《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申报表》、《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申报表》各3份,《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基本情况表》(附件4)1份,报送我局科教处,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wstzykjc@163.com。相关表格可从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http://www.hljhfdc.gov.cn>)下载。

联系人:黄文静 曲峰

联系电话:0451—85971101 0451-85971122

电子邮箱:wstzykjc@163.com

(五)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差额评选后,对拟入选的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审核后予以公示,无异议后,启动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术经验传承工作。

- 附件：1. 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名额分配表
2. 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申报表
3. 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申报表
4. 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继承人基本情况表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8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第一批省级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教师 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哈尔滨	6
齐齐哈尔	5
牡丹江	4
佳木斯	4
大庆	5
鸡西	3
双鸭山	2
伊春	2
鹤岗	2
七台河	2
绥化	2
黑河	2
大兴安岭	1
附一	16
附二	7
祖研	8
哈医大	4
总计	75

附件 2

## 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指导老师申报表

地市/单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学 历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何时受聘		在职或返 聘	
从事专业及方向		从事临床 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专业特长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是否已是 研究生导师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				
继承人姓名		学 位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继承人姓名		学 位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简历（包括大学以上学习简历、主要跟师简历和工作简历）

学习 简历	年月至年月	学校或师从何人	专业	学历及学位
工作 简历	年月至年月	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及职称

主要学术经验、专长及成就（1000 字以内）

承诺能够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

签名:

年月日

现受聘单位推荐意见

该同志各项条件符合申报要求。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地市卫生计生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月日

省中医药管理局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月日

附件 3

# 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 工作继承人申报表

省/自治区/市:

编号 (No.)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学 位		职 称		何时受聘			
从事专业及方向				从事临床工作时间			
专业特长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或手机			
指导老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简历 (包括大学以上学习简历和主要工作简历)							
学 习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学 校	专 业	学 历 及 学 位			

工作 简历	年月至年月	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及职称

以往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及成果奖励

申请从事继承学习的理由、是否能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

签名:

年月日

指导老师意见（明确是否同意带该继承人）

签名：

年月日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地市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月日

省中医药管理局意见

（盖 章）

年月日

附件 4

## 第一批全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指导老师、继承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指导老师	继承人	出生年月	民 族	从事专业及方向	工作单位	手机号	备注

单位/地市：盖章

**填表说明：**

请参照以下格式填写，其中 A 为指导老师，A1、A2 为其继承人。

序号	指导老师	继承人	出生年月
1	A		*****
2		A1	*****
3		A2	*****